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主要交易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且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瀝青路面養護」	指	瀝青路面養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達開曼」	指	Freetech (Cayman) Ltd，一家由施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英達生態」	指	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前稱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達熱再生」	指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主要中信銀行 認購事項」	指	(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v)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v)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v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v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施先生」	指	施偉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京英達」	指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5樓2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

黎建強教授

敬啟者：

###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認購若干由中信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概要於下文載列：

認購日期	認購方	產品名稱	認購 本金金額	於投資 開始日期 在中信銀行 的認購 本金總額	投資期間	回報類型/ 固定或浮動回報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須予公佈 的交易類別	根據 上市規則 第14章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共赢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19920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息擔保 與歐元/英鎊即期匯率 掛鉤的可變回報	2.1%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英達	共赢慧信利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01885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息擔保 與兩年期中國國債收益 率掛鉤的可變回報	1.1%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英達	共赢智信黃金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10926期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息擔保 與每金衡盎司黃金/ 美元即期匯率掛鉤的 可變回報	2.5%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南京英達	共赢智信黃金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0727期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與每金衡盎司黃金/ 美元即期匯率掛鉤的 可變回報	2.5%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英達熱再生	共赢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2896期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64,000,000元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本息擔保 與美元/瑞士法郎即期 匯率掛鉤的可變回報	2.0%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英達	共赢智信黃金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3369期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64,000,000元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與每金衡盎司黃金/ 美元即期匯率掛鉤的 可變回報	1.9%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南京英達	共赢智信利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5335期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49,000,000元 (附註6)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本息擔保 與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 率掛鉤的可變回報	1.9%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共赢智信利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09827期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49,000,000元 (附註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本息擔保 與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 率掛鉤的可變回報	1.6%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南京英達	共赢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A11822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44,000,000元 (附註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本息擔保 與美元/日圓即期匯率 掛鉤的可變回報	1.6%	無	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
2.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
3.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
4.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
5.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
6.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
7.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
8. 於相關投資開始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認購)。

### 3.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為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以盡量善用其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盈餘，務求在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取得均衡回報。經考慮(其中包括)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回報，長遠而言將增加本公司整體盈利。因此，董事認為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提供道路養護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物業。

英達熱再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南京英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

中信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向中信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與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將合併處理，猶如與中信銀行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為批准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及英達開曼分別持有13,000,000股及529,688,260股股份。施先生及英達開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30%，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已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各董事概無於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管理政策執行。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負責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贖回事宜，而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則負責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就以存放於同一銀行之資金認購理財產品而言，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管理政策，認購事項僅需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之財務總監批准。於作出該等認購後，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的財務總監須於同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財務總監匯報相關認購事項。由於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的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誤解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等

## 董事會函件

同於定期存款，並應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及14.40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內部監控政策，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本集團相關部門的人員(例如：負責認購／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首先準備有關潛在交易的申請，並提交其部門主管審閱。經上述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後，任何潛在交易必須於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或進行相關交易前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匯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隨後將進一步審查潛在交易，並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就須予披露交易而言，該交易須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總監的批准，然後再獲得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批准，惟須獲得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的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須就相關交易刊發公告。就重大交易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而言，該交易須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總監的批准，然後再獲得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批准，惟須獲得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的最終批准，並須待股東批准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須就相關交易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確保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得以落實，並確保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由於出現上述誤解，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管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於進行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時呈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於約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始知悉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本公司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知悉不合規的情況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與本公司、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舉行會議，通知負責合規的相關僱員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正確分類，並提醒相關僱員在認購／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前向財務部門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贖回情況，以確保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負責認購／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員工現已完全知悉有關分類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更新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明確納入若干常見交易類型，例如認購／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其法律顧問提供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以供審閱，然後再分發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

本公司將每半年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僱員進行內部培訓，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最新資料，並更新彼等對相關規定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部門及香港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總監)將更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如認為有需要，應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定遵從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

鑑於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負責人員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為加強持續合規，本公司將每半年為僱員及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持續了解上市規則條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信納該等措施有效解決違規的根本原因(主要由於管理層對相關規定存在誤解)，並將減低再次發生的風險。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認購／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並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一般事項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1至161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3至149頁)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51頁)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48頁)內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信納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影響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 3. 債務聲明

###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29,579,000港元，包括(i) 107,709,000港元透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但並無以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產作抵押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 21,87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作寫字樓及倉庫用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142,000港元，其中2,19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94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提供路面養護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物業。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首季召開之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明確提出須於二零二五年前落實八項重點任務，包括落實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重要舉措，推動完善生態文明基礎體制、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及綠色低碳發展機制。同時，亦要求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深化美麗中國建設推進落實機制、統籌開展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系統謀劃「十五五」生態環境保護工作。除此之外，預期中國政府於道路養護方面之投資將持續以高增長率擴張，財政支出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憑藉我們的專利「就地熱再生」技術和其他新產品，本集團將於中國日益增長的瀝青路面養護需求和有利的環境中獲益，尤其是在使用再生技術的領域。

首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一，而公路的總里數為世界第二。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仍維持可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現有普及率仍極低，且具有巨大擴張潛力。其次，本集團已成功開發部分中國南方市場，從而使本集團可於淡季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第三，本公司向大韓民國客戶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並向澳門、馬來西亞、台灣客戶銷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海外商機，與諸如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第四，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正努力促進其在沿「一帶一路」國家及亞洲四小龍的海外商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充分受益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實施利好政策，實現業務的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1. 將增加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城市；
2. 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
3. 將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發道路行業新產品；
4. 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策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人手，以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
5. 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
6. 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地塊的投資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動工。有關投資物業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研發實力，而且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及租賃收入來源。該項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初步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虧損」)約5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部分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已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乃由於該等項目的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尚未確定，本集團預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將錄得減少；及
- (ii) 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 6.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項下的每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期限均不足一年，該等產品初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並記錄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結構性存款到期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流動資產項下現金。本集團就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於綜合損益表錄得約人民幣591,246元的投資收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法團權益	總計	
施先生	13,000,000	529,688,260 <sup>(1)</sup>	542,688,260	50.30%
施韻雅女士	880,000	29,640,000 <sup>(2)</sup>	30,520,000	2.83%
陳啟景先生	3,166,667	—	3,166,667	0.29%
曾淵滄博士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1. 施先生為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 (「Sze BVI」) 及英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9,688,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為Sze BVI、英達科技及英達開曼的董事。
2. 施韻雅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韻雅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688,260	49.09%
Sze BVI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688,260	49.09%
英達開曼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29,688,260	49.0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sup>(2)</sup>	受託人	101,536,200	9.41%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獲本公司委任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有關本公司股份，且應按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根據交銀信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交銀信託持有的股份數目為97,236,200股。由於交銀信託增持股份，交銀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1,536,2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及／或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及／或交易)：

- (a)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5%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1.1百萬元；
- (b) 英達生態與通州建總集團有限公司(「原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英達生態與原承包商就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該土地」)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合約，據此，英達生態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 (c) 英達生態與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新承包商」)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約，連同英達生態與新承包商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合約，據此，英達生態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
- (d) 南京英達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e) 南京英達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f) 英達熱再生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g) 英達熱再生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h) 英達熱再生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i) 英達熱再生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j) 英達熱再生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k) 英達熱再生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l) 英達熱再生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m) 英達熱再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65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n) 英達熱再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35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o) 英達熱再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p) 英達熱再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q) 南京英達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r) 南京英達與中國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 (s) 英達熱再生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9920期；
- (t)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共贏慧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1885期；
- (u)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0926期；
- (v)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0727期；
- (w) 英達熱再生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2896期；

- (x)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3369期；
  - (y)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5335期；
  - (z) 英達熱再生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9827期；及
- (aa) 南京英達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認購事項，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11822期。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樓2501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恩善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可供查閱：

- (a)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9920期；
- (b)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共贏慧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1885期；
- (c)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0926期；
- (d)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0727期；
- (e)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2896期；
- (f)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黃金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3369期；
- (g)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5335期；

- (h)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英達熱再生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 24,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09827期；及
- (i) 中信銀行發出的客戶收據，內容有關南京英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元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A11822期。